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宜宾翠屏马鞍山 110kV 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宜三江发改〔2022〕30 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宜宾翠屏马鞍石 110kV 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宜宾三江新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宜三江水保承诺〔2022〕2号)、2022年5月7日 宜宾三江新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宜三江水保承诺〔2025〕3号)、2025年4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川电建设〔2023〕274号)、 2023年9月13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11月开工，2025年3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省晟辉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百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宜宾远能电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的规定,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四川省宜宾市主持召开了宜宾翠屏马鞍石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省晨辉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宜宾远能电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四川百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查初验,监测单位四川百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提交了《宜宾翠屏马鞍石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宜宾翠屏马鞍石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本次自主验收提供了重要依据。

会前,验收组部分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会上,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水土保持工作

开展情况的介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汇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充分讨论、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宜宾翠屏马鞍山 110kV 输变电工程位于宜宾三江新区。工程由马鞍山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金沙 220kV 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和金沙-马鞍山 110kV 线路工程等三个单项工程组成。

其中马鞍山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位于宜宾三江新区挂弓山公园东南部，原化工厂灰坝南侧，本期主要建设内容主变压器：主变最终建设规模 $3 \times 63\text{MVA}$ ，本期规模 $2 \times 63\text{MVA}$ ，110kV 出线最终 4 回，本期 2 回；10kV 出线最终 39 回，本期 26 回，10kV 无功补偿电容器组 $2 \times 6\text{Mvar}$ ，本期 $2 \times 6\text{Mvar}$ 。土建设施按终期规模一次建成。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2025 年 3 月完工。

金沙 220kV 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本期改造金沙变电站 110kV 线路保护、110kV 线路测控装置各 2 套，新增 0.5S 级智能电能表 2 只，不涉及土建工程。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2025 年 1 月完工。

金沙-马鞍山 110kV 线路工程起于已建金沙 220kV 变电站，止于新建马鞍山 110kV 变电站，新建双回线路路径长 6.329km。其中架空线路 1.121km，电缆线路 5.208km（本次新建电缆沟 70m，其余电缆沟由宜宾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新建 4 基塔基。于 2024 年 8 月开工，2025 年 3 月完工。

本项目总投资 8899.1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00 万元。

本项目实际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2025 年 3 月完工，建设工期 17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5 月 7 日，宜宾三江新区城乡融合发展局以《宜宾翠屏马鞍山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宜三江水保承诺〔2022〕2 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

由于 2022 年 3 月编制的方案未涉及线路工程，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宜宾三江新区城乡融合发展局以《宜宾翠屏马鞍山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宜三江水保承诺〔2025〕3 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75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52 公顷，临时占 0.23 公顷）。其中，变电站区占地 0.41 公顷，进站道路区占地 0.03 公顷，景观绿化区占地 0.05 公顷，塔基及电缆沟占地区占地 0.26 公顷。

批复方案设计的本项目建设土石方挖方总量 0.39 万方（含表土剥离 0.08 万方），填方 0.39 万方（含表土回铺 0.08 万方），基础挖方作为垫层回填，剥离的表土用于绿化覆土，经土石方平衡后本项目无借方、无弃方，不设置取土场和弃渣场。

批复方案估算的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44.0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3.06 万元，植物措施费 4.37 万元，临时措施 1.31 万元，独立费用 22.15 万元，基本预备费 2.2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98

万元。

批复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2.0%，表土保护率 92.0%，林草植被恢复率 97.0%，林草覆盖率 23%。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在编制《宜宾翠屏马鞍石 110kV 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宜宾翠屏马鞍石 110kV 输变电工程施工图设计》时，将水保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贯彻到本项目后续的主体设计中，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中有专门的水土保持篇章，落实了防治分区的水土保持设施设计。

2023 年 9 月，项目取得《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宜宾翠屏马鞍石 110kV 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电建设〔2023〕274 号)。

工程建设不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情况。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百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对宜宾翠屏马鞍石 110kV 输变电工程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2025 年 12 月，监测单位编写完成了《宜宾翠屏马鞍石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认为：建设单位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系统的治理。从监测的情况来看，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保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

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区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设计的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1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15，渣土防护率为 95.31%，表土保护率 95.56%，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60%，林草覆盖率为 34.67%。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为做好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工作，验收单位于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2 月先后多次派人深入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通过查阅了主体工程设计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工程质量管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等资料，并实地调查了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及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等，于 2025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宜宾翠屏马鞍石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建设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工程征占地面积均为 0.75 公顷，其中变电站区 0.39 公顷、进站道路区 0.05 公顷、景观绿化区 0.02 公顷、站外施工临时场地区 0.04 公顷，塔基及电缆沟占地区 0.25 公顷。

工程建设总挖方 0.32 万方（含表土剥离 0.09 万方），总填方 0.30 万方（含表土回覆 0.09 万方），余土 0.02 万方，余土在 4 号塔

基及电缆沟占地范围内回填、摊平后压实堆放，平均堆高小于10cm，堆土体高度较小，土体压实后能够保持稳定，不影响铁塔运行。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0.09万方，表土回填0.09万方，土地整治0.26公顷，铺设碎石109立方米，DN400排水管4米，DN300排水管350米，DN200排水管150米，雨水口16个，雨水井5个，砖砌排水沟50米。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0.17公顷，剥离草皮0.09公顷，铺设草皮0.09公顷，栽植蕨类植物88株。

临时措施：密目网遮盖1800平方米，临时土质排水沟56米，临时沉砂池2口，草皮养护0.09公顷。

工程建设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62.39万元，包括工程措施费16.99万元，植物措施费4.22万元，临时措施费1.90万元，独立费用38.31万元，缴纳水土保持补偿0.98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经费的使用已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计划，基本做到及时到位，专款专用。由于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发挥了良好的保持水土作用，工程建设过程中引起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在建设期间，水土保持各项工程运行基本正常，未发现重大工程质量缺陷，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方案实施后，分析计算6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保方案目标值。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水土保持投资落实较好，满足了水土保持防治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管护责任已经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因此，该工程已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资料齐全，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水土保持设施自验结论为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措施的管理，特别是植物措施的管护，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及防治效果等进行不定期巡查，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马鞍石）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曾令楷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主任		建设单位
成员	叶振中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专责		建设单位
	黄中华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业主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钟德林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业主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操昌碧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高		特邀专家
	谭海燕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彭伟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朱圣曦	四川百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唐波	四川省晨辉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贾丽蓉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王智波	宜宾远能电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四、项目区照片

(1) 变电站区



站内道路现状



站内道路现状



站内硬化道路现状



站内硬化道路现状



站区配套设施现状



配电装置楼现状



站内碎石现状



站内碎石现状



站内碎石现状



站内碎石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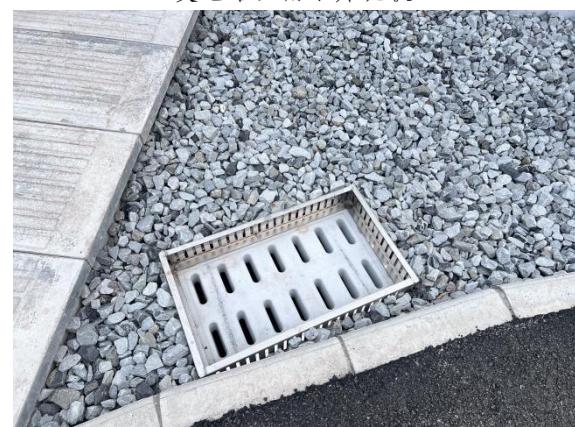
变电站区雨水井现状



变电站区雨水井现状



变电站区雨水口现状



变电站区雨水口现状

(2) 景观绿化区



站外巡检通道现状



站外巡检通道现状



站外巡检通道现状



站外巡检通道现状

(3) 站外施工临时场地区



站外施工临时场地区现状



站外施工临时场地区现状

备注：施工结束后该区拆除临建材料后进行了绿化，现已被当地居民种植了农作物。

(4) 进站道路区



进站道路及道路排水沟现状



进站道路现状



进站道路现状



进站道路及道路排水沟现状



进站道路现状



进站道路现状

(5) 塔基及电缆沟占地区



N1号塔基现状



N1号塔基现状



N2号塔基现状



N2号塔基现状



N3号塔基现状



N3号塔基现状



N4号塔基现状



N4号塔基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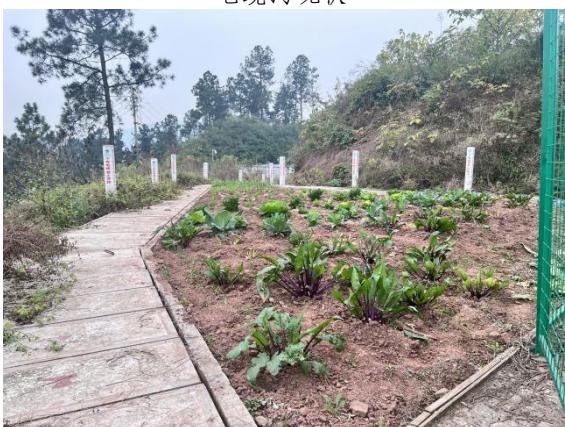
电缆沟现状



电缆沟现状



电缆沟现状



电缆沟现状

五、项目核准批复

宜宾三江新区发展和政策研究局文件

宜三江发政发〔2022〕30号

宜宾三江新区发展和政策研究局 关于宜宾翠屏马鞍石 110kV 输变电工程 核准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你公司《关于核准宜宾翠屏马鞍石 110kV 输变电工程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现将宜宾翠屏马鞍石 110kV 输变电工程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三江新区产业发展用电负荷需求，保障三江新区快速发展，同意核准建设宜宾翠屏马鞍石 110kV 输变电工程。该项目符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 2017 年本）的通知》（川府发〔2017〕43 号）要求，符合电力行业准入政策和相关规定。

二、项目单位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为三江新区挂弓山公园东南部（原化工厂灰坝南侧）。

三、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一) 宜宾翠屏马鞍石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主变最终规模 $3 \times 63\text{MVA}$ ，本期规模 $2 \times 63\text{MVA}$ ，110kV 出线最终 4 回，本期 2 回；10kV 出线最终 39 回，本期 26 回，10kV 无功补偿电容器组 $6 \times 6\text{Mvar}$ ，本期 $4 \times 6\text{Mvar}$ 。

(二) 金沙 220kV 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

金沙变新增 110kV 线路保护、110kV 线路测控装置各 2 套，新增 0.5S 级智能电能表 2 只。

(三) 金沙-马鞍石 110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架空线路 $2 \times 1.7\text{km}$ ，按双回架设，导线截面采用 $1 \times 400\text{mm}^2$ ；新建电缆线路 $2 \times 4.95\text{km}$ ，按双回敷设，导线截面采用 $1 \times 630\text{mm}^2$ 。

四、项目动态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9522 万元，资金来源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建设。

五、建设工期：12 个月。

六、项目的相关文件是：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回复马鞍石 110 千伏输变电项目意见的函》(宜临港区函〔2021〕2 号)、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江新区分局《关于回复宜宾翠屏马鞍石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变电站站址方案意见的函》(宜三江资源规划函〔2021〕466 号)、《关于回复宜宾金沙至马鞍石 110 千伏线路路径方案意见的函》(宜三江资源规划函〔2021〕421 号)、宜宾三江新区城乡融合发展局《关于回复宜宾翠屏马鞍

石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变电站站址方案意见的函》(宜三江城融函〔2021〕75 号)、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宜宾翠屏马鞍山 110kV 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电发展〔2022〕26 号)等。评估意见(宜长展咨〔2022〕61 号),结论“《修编报告》深度达到项目申请阶段要求”。

七、如需对本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八、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九、接此批复后,请你公司结合评估意见,优化设计方案,节约土地、降低工程造价,重视生态及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工程、节能减排以及防范和化解社会稳定风险的方案措施;项目建设期间要加强管理,保证施工安全,确保工程质量。



六、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普通事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文件

川电建设〔2023〕274号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宜宾翠屏马鞍石 110kV 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关于呈批宜宾翠屏马鞍石 110kV 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宜电司建设〔2023〕24 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上述工程初步设计。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方案内容

宜宾翠屏马鞍石 110kV 输变电工程包括 3 个单项工程：马鞍石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金沙 220kV 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金沙—马鞍石 110kV 线路工程。

本工程按最终规模一次征地，全站总用地面积约 0.4440hm^2 ，其中围墙内占地面积 0.3680hm^2 。

站区建筑物按最终规模建设，建有配电装置室、消防水泵房、辅助用房等建筑物，全站总建筑面积约 $1145m^2$ ，其中配电装置室建筑面积约 $1040m^2$ 。

1. 马鞍山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1) 远期规模：63MVA 主变压器 3 台；110kV 出线 4 回；10kV 出线 39 回；每台主变 10kV 侧装设 2 组 6Mvar 并联电容器；10kV 消弧线圈容量最终 $3 \times 1000kVA$ 。

(2) 本期规模：63MVA 主变压器 2 台；110kV 出线 2 回，均至金沙 220kV 变电站；10kV 出线 26 回；本期每台主变 10kV 侧装设 2 组 6Mvar 并联电容器；10kV 消弧线圈容量 $2 \times 1000kVA$ 。

2. 金沙 220kV 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

金沙变新增 110kV 线路保护、110kV 线路测控装置各 2 套，新增 0.5S 级智能电能表 2 只。

3. 金沙—马鞍山 110kV 线路工程

新建线路路径长 6.5km。其中，架空同塔双回 1.1km，导线采用 JL3/G1A-400/35 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电缆双回 5.4km，电缆采用 YJLW02 64/110 1×630 电缆。

二、概算投资

1. 批复本工程动态总投资 9378 万元，控制在核准的动态总投资 9522 万元以内。工程概算汇总表见附件，工程技术方案及概算投资详见评审意见。

2.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建设单位要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

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批复开展工程建设。重大设计变更和签证费用应严格按《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办法》（2017年版）规定报批。本工程应在竣工后60日内按《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结算管理办法》（2019年版）完成竣工结算。

附件：宜宾翠屏马鞍山 110kV 输变电工程概算汇总表



（此件不公开发布，发至收文单位本部。未经公司许可，严禁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和发布，任何媒体或其他主体不得公布、转载，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宜宾翠屏马鞍石 110kV 输变电工程概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设规模	静态投资	其中: 场地征用及清理费	动态投资
一	变电工程		5836	175	5935
1	马鞍石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主变 126MVA, 110kV 出线 2 回, 10kV 出线 26 回	5762	175	5860
2	金沙 220kV 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		74		75
二	输电线路工程		3385	21	3443
1	金沙—马鞍石 110kV 线路工程		3385	21	3443
1.1	架空部分	双回路 1.1km	350	21	356
1.2	电缆部分	双回路 5.4km	3035		3087
	合计		9221	196	9378
	其中: 可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额		845		

抄送: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3 日印发

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2022年5月7日,《宜宾翠屏马鞍石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宜三江水保承诺〔2022〕2号)。

附件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宜三江水保承诺(2022)2号

项目名称	宜宾翠屏马鞍石110KV输变电工程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位于宜宾三江新区挂弓山公园东南部,东经:104° 40' 30",北纬: 28° 46' 40",征占地面积 0.50hm ² (4950m ²)。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域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yanshou100.com/home.html) 起止时间: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4月7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在公示期内未接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908851243J 地址:宜宾市南岸长江大道中段17号 电子邮箱:514967505@qq.com 法人代表:高峰 联系电话:0831-2183143 授权经办人姓名:施寻 联系电话:18383176727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513029199004044972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p>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u>6435.00</u> 元。</p> <p>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p> <p>法人代表(签字): </p> <p>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p> <p>年 <u>2022</u> 月 <u>5</u> 日</p>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p> <p><u>2022年5月7日</u></p>

备注:

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2025 年 4 月 30 日,《宜宾翠屏马鞍山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宜三江水保承诺〔2025〕3号)。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宜三江水保承诺(2025)3号

项目名称	宜宾翠屏马鞍山 110KV 输变电工程
建设地点及工程占地面积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宾三江新区挂弓山公园东南部,东经:104°40'30",北纬:28°46'40"。工程占地面积:0.75 公顷。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104099 起止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在公示期内未接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908851243J 地址:宜宾市南岸长江大道中段 17 号 电子信箱:514967505@qq.com 法定代表人:江泰廷 联系电话:831-2183143 授权经办人姓名:施寻 联系电话:18383176727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513029199004044972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p>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9808.50 元。</p> <p>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p> <p>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2015年4月30日</p>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p> <p>宜宾三江新区城乡融合发展局（盖章）</p> <p>2015年4月30日</p>

-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5. 水土保持方案在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后，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及公示资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1份）送三江新区数据中心917办公室（同时提供业主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八、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

2022年6月16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6435.00元，如下：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2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908851243J 交款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票据号码：5115003432 校验码：b4227d 开票日期：2022年6月16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6,435.00	¥6,435.00	电子税票号码： 351158220600000027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 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宜 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陆仟肆佰叁拾伍元整			（小写）¥6,435.00			
宜三江水保承诺（2022）2号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国家税务总局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 复核人： 收款人：肖敏						

2025年5月23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3773.50元，如下：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5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908851243J 交款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票据号码：5115024982 校验码：02387a 开票日期：2025年5月23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3,373.50	3,373.50	电子税票号码： 351158250500020010 正 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 局）：国家税务总局宜 宾三江新区税务局罗龙税 务分局
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柒拾叁元伍角			（小写）¥3,373.50			
合同编号：宜三江水保补偿费 2025012（补缴） 是否分期缴款：否 备注：宜宾翠屏马鞍山 110kv 输变电工程（补缴）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国家税务总局宜宾三江新区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电子税务局						

根据2025年4月补报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占地面积7545m²，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标准按占地面积1.3元/m²计算，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9808.50元。截至2025年12月，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9808.50元。